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林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嘉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